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Tianyuan Lawyers Office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天律法意字[2004]09 号

致：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订立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了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载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参加会议方法等有关事项,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前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重庆西亚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委托的董事兼总经理郑武生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人,均为 2004 年 9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56,2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2%。公司董事 3 名、监事 1 名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受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3 项,与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会议以记名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该等表决是在本次会议推举的由监事代表和股东代表组成的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 (二) 表决通过《关于<白鹤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生产准备委托合同>及<白鹤电力公司 1 号机组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合同>的议案》;
- (三)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其中,《关于<白鹤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生产准备委托合同>及<白鹤电力公司 1 号机组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合同>的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执行公司的回避制度,未参加该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现场监督见证，本所律师认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投票、监票、点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确认，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毅

2004年9月28日